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16年8月12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帅建英女士因外出休假原因未能进行此次投票。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有效表决票为8票。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江苏沛县供水PPP项目投资并出资成立PPP项目公司的议案》。

1、同意公司作为江苏沛县供水 PPP 项目中标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双方磋商结果，实施该项目投资，开展各项后续工作。

2、同意公司与沛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 PPP 项目公司，公司按持股比例 90% 缴付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4.06 亿元（若存在 PPP 基金介入，则公司按持股比例 80% 缴付注册资本金 3.61 亿

元)；并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具体实施沛县供水 PPP 项目。

3、同意公司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于成交通知书发出 7 个工作日内先行垫付特许经营协议转让款 4.85 亿元（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归还）。

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江苏沛县供水PPP项目投资并出资成立PPP项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1），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2日